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補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貴美
代　理　人　王晨瀚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簡芳敏

附表：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紅色紙張）。
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即自109年8月至今）內為下列行為： 1.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 2.有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5,600元。
關於財產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並增列於財產清單。
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目前職業？每月收入狀況？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提出債務人「本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09年8月至今）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